

证券代码：839711

证券简称：凯盛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1,320,304.8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5,234,772.79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412,960,302.78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406,448,723.38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6,511,579.4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247,94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98,049,0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#### 1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,7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2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8.7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2,7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60,640,000 股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7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87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,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10股派发7.83元。

(3) 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20年3月30日

除权除息日为:2020年3月31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20年3月30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(R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20年3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3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3月31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| 股份性质   | 本次变动前       |        | 本次变动      | 本次变动后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| 数量(股)       | 比例(%)  | 送股(或转增)   | 数量(股)       | 比例(%)  |
| 限售流通股  | 5,287,500   | 4.69   | 11632500  | 16,920,000  | 4.69   |
| 无限售流通股 | 107,412,500 | 95.31  | 236307500 | 343,720,000 | 95.31  |
| 总股本    | 112,700,000 | 100.00 | 247940000 | 360,640,000 | 100.00 |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60,64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9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934 元。

##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 联系人：杨善国

电话：05332275366 传真：05332275318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4 日